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均为与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 2026 年 4 月 16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4.8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5.02 元/股。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